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2〕2号

当事人：开平裕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39852316Y

法定代表人：谢玉清

住所：广东省开平市长沙区金章大道12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1年10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的标准排放口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向我局送达的《环境检测报告》（HJ211203-05）检测结果显示，你单位标准排放口（DW001）外排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为400mg/L、色度为300倍、苯胺类化合物为7.44mg/L，分别超出了《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间接排放化学需氧量、色度、苯胺类排放限值的1倍、2.75倍、6.44倍。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份、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监测报

告移交记录表、环境检测报告送达回执、原环境保护部 2015 年第 41 号公告等，你单位提供的关于开平市长沙开元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净化处理站接入企业变更间接排放标准的通知复印件、相关申请变更截图复印件、原排污许可证（节选）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关于开平裕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月 20 号水样超标情况的说明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2〕2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权利。你单位未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参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规定（试行）》附件序号 2-6 类别 3，**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31 万元整（大写：叁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联

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5日

